

2002年7月



## 暂定议程草案议题 6

##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

## 第九届例会

2002年10月14-18日，罗马

若干国际组织关于其在农业生物多样性上的  
政策、计划和行动的报告

## 第 I 部分：联合国和其它政府间组织

## 目 录

	段 次
1. 前 言	1-4
2. 生物多样性公约	5-16
3. 国际原子能机构 (IAEA)	17-21
4. 国际昆虫生理生态研究中心 (ICIPE)	22-24
5. 美洲间农业合作研究所 (IICA)	25-28
6. 联合国贸易与发展会议 (UNCTAD)	29-36
7.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全球环境基金 (UNDP-GEF)	37
8.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世界保护监测中心 (WCMC)	38-43
9. 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 (UPOV)	44-53
10. 世界银行	54-57
11.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WIPO)	58-64

---

## 若干国际组织关于其在农业生物多样性上的 政策、计划和行动的报告

### 第 I 部分：联合国和其它政府间组织

---

#### 1. 前 言

1. 本委员会定期地收到国际组织（包括粮农组织）有关他们在动植物遗传资源保存和利用上的政策、计划和活动的报告。本委员会认为这些报告，不仅对本委员会而且对于这些组织均是非常有价值的，其使得各个国家清楚地了解这些组织的目标、计划，并从其建议中受益。
2. 粮农组织本身的活动报告见文件 CGRFA-9/02/14.1、CGRFA-9/02/14.2 和 CGRFA-9/02/14.3。
3. 来自一些非政府组织的报告被置于文件 CGRFA-9/02/15.3 中，国际农业研究磋商小组下属的国际农业研究中心的报告被包括在文件 CGRFA-9/02/15.2 中。本报告将阐述若干联合国组织和政府间组织在遗传资源计划上的活动概况。至于来自其它组织的报告，粮农组织无法将提交的全部报告进行汇总。各个组织对其所提交的报告负责。
4. 本文件包括来在 2002 年五月以前收到的来自以下联合国组织和其它政府间组织的报告。

#### 2. 生物多样性公约 ( CBD )

5. 自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CGRFA）第八届例会以来，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已经分别召开了其第五届会议（内罗毕，2000 年 5 月）和第六届会议（海牙，2002 年 4 月）。该公约还召开了一次特别会议确定并通过了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蒙特利尔，2000 年 1 月），随后又召开了三次卡塔赫纳议定书的政府间委员会的会议（蒙彼利埃：第一次会议，2000 年 12 月；内罗毕：第二次会议，2001 年 9 月；海牙：第三次会议，2002 年 4 月）。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科咨机构）召开了四次会议（蒙特利尔：第四次会议，1999 年 6 月；第五次会议，2000 年 1 月，第六次会议，2001 年 3 月和第七次会议，2001 年 11 月）。本报告提供了缔约方大会的简要概况、科咨机构有关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的建议以及秘书处的有关活动。

### **与遗传资源有关的获得和利益共享**

6. 遵照第 V/26 号决议，并依据有关获得和利益共享的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的工作结果，制定了《关于获得遗传资源以及公平和平等地共享因使用这些资源而产生的利益的波恩准则》，并以第 VI 号决议通过了该准则。该准则的目的是在以下方面对缔约方和利益相关者提供帮助：事先知情同意的条件和共同商定条件；利益相关者的作用、责任和参与；与保护及可持续利用有关的问题；利益共享的机制；确保尊重、保护和维护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的知识、创新和实践经验的方法。这些准则的适用性应与有关国际协定和机构的工作保持一致并相辅相成。准则不应违反粮农组织《国际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公约》（此后简称之“条约”）中关于获得和利益共享的规定。

### **《国际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公约》**

7. 在缔约方大会的第 V/5 和第 V/26 号决议中，缔约方大会明确地表示了其愿意考虑粮农组织的决定，因此，《国际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公约》就成为了将粮农组织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紧密联系在一起并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在其第六届会议上，缔约方大会祝贺粮农组织及其遗传资源委员会成功地完成条约的修订、谈判进程并顺利批准该条约。缔约方大会呼吁各缔约方及其它政府应着重考虑签署和批准该条约问题。缔约方大会决定要和作为条约临时委员会的植物遗传委员会建立和维持合作关系，并和条约管理机构共同努力使条约生效，会议还要求执行秘书应发展这种合作关系。

### **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的知识、创新及实践经验：第8条(j)及其相关规定**

8. 在第 V/16 号决议中，缔约方大会根据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的工作结果，通过了有关实施公约第 8 条 (j) 及其相关规定的工作计划，该特设工作组进一步评估了该工作计划重点任务的实施进展情况。

9. 在其第 V/10 号决议中，要求执行秘书与粮农组织合作，负责检查该条约涉及公约第 8 条 (j) 及其相关规定下有关问题的情况。缔约方大会邀请粮农组织继续保持与其执行秘书的密切工作关系，并在相关领域上拓展其合作，这些领域是指该决议在农业生物多样性条款尤其是涉及条约的条款下所明确的领域。

### **生物多样性公约有关农业生物多样性的工作计划**

10. 在其第 V/5 号决议中，缔约方大会通过了有关农业生物多样性工作计划，该计划不仅考虑动植物遗传资源问题，还考虑其它一些问题，例如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授粉媒介国际倡议 (IPI)，遗传利用限制技术 (GURTs) 以及贸易自由化问题。缔约方大会还承认了农民、土著居民和地方社区的重要贡献。在确定工作计划时，

始终牢记了应将计划建立在目前已经通过的国际行动计划、计划和战略之上，例如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PGRFA）全球行动计划以及家畜遗传资源管理的全球战略。

11. 缔约方大会按照其第 VI/5 号决议，通过了执行秘书和合作伙伴机构进一步实施工作计划的各个步骤、授粉媒介国际倡议的行动计划以及提出报告的时间表。大会还决定应定期地评估工作计划并向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提交报告，并将在缔约方大会第八届大会上对进展进行评估。

### ***遗传利用限制技术的应用对土著和地方社区及农民权利的影响***

12. 通过第 IV/6 和 V/5 决议，缔约方大会决定在遗传利用限制技术（GURTs）方面开展工作。通过不同论坛对此方面工作进行了解，特别是通过粮农组织及其遗传资源委员会，缔约方大会在其第五次会议上和其它机构密切合作，并邀请了粮农组织进一步研究遗传利用限制技术的应用对土著和地方社区及农民权利的影响，此农民权利是指按照“国际约定”修订版的规定，从事保存、使用、交换和销售种子或繁殖材料的权利。随后，就该领域的活动情况准备一份报告提交给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讨论。缔约方大会还要求执行秘书与具备有关专门知识的组织及土著和地方社区代表进行讨论，探讨遗传利用限制技术的应用对这些社区和对农民权利可能产生的影响。按照这一要求，在公约第 8（j）条和相关条款执行问题上不限成员名额休会期间特设工作组第二次会议前夕，执行秘书召集了一次非正式的磋商会。

13. 在其第 VI/5 号决议中，缔约方大会决定设立一个遗传利用限制技术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AHTEG），以进一步研究遗传利用限制技术对那些农民、社区及农民权利可能产生的影响。缔约方大会邀请各缔约方、其它政府和相关机构保护本地物种和有关传统知识，并在执行农业生物多样性工作计划和《全球植物养护战略》方面，应特别注重那些农民、社区及农民的权利。执行秘书邀请粮农组织在条约的框架内研究遗传利用限制技术的应用所产生的潜在影响，并在进一步拟订《生物技术行为守则》时考虑遗传利用限制技术，因其与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密切相关；而且还要调查遗传利用限制技术的应用对林业、畜牧和水产生态系统可能产生的影响。缔约方大会还邀请粮农组织探讨有关新的法律机制问题，以便解决遗传利用限制技术的应用问题以及遗传利用限制技术在知识产权上的意义。

### ***全球植物养护战略***

14. 依据第 V/10 号决议以及一致同意的停止目前和持续不断地对植物多样性的破坏的第 VI/9 决议，拟定了全球植物养护战略。该战略包括了 2000 年以产出结果为导向的 16 个战略，并提供了区域、国家以及国际一级的行动框架。该战略承认

了诸如粮食及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全球行动计划和条约这些倡议的重要作用。该战略将公约的规定应用在资源获得和利益共享之上，同时还酌情引用了波恩准则的有关规定，并与条约保持一致。

### **全球生物分类倡议**

15. “全球生物分类倡议”在第 VI/8 号决议批准的其工作方案的运作目标 5 中指出“在《公约》的跨领域问题工作中列入关键的生物分类目标，以便为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及其组成部分方面的决策提供必要的信息”，在获得及利益共享方面的计划活动 14 中阐述了粮农组织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将发挥的重要合作伙伴作用。

### **生态系统方法**

16. 生态系统方法是《公约》各种活动的主要框架。通过第 V/6 号决议，缔约方大会批准了生态系统方法的说明和操作指南，提出了应用原理的建议并鼓励进一步开展概念的详细解释和实际经验的验证。在第 VI/12 决议中，缔约方大会强烈呼吁各缔约方、其它政府和相关机构、也要求执行秘书应采取必要的行动，以便继续开展生态系统方法的工作。

## **3. 国际原子能机构 ( IAEA )**

17. 保存和可持续利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在粮食安全和整个发展上具有战略重要性，这已经得到生物多样性公约、世界粮食首脑会议和粮农组织全球行动计划的认可。国际原子能机构和粮农组织共同实施了一个粮食和农业联合计划，该机构帮助成员国将诱变技术和有关的生物技术方法纳入到国家植物育种计划之中，从而提高产量潜力、增加生物多样性、改进主要作物和尚未完全开发作物对逆境的适应性以及保存当地的种质资源，提供了额外的机会。业已证实，在培育高产、耐生物和非生物逆境新品种以及粮食及经济作物品质的遗传改良上，采用伽玛射线、X-射线、快中子或者化学药剂的诱变技术是很有价值的手段。在植物分子遗传研究、标记辅助选择所必需的高度集中基因连锁图的开发上，这些技术已经成为十分重要的工具。

18. 该联合计划目前实施的合作研究项目 ( CPRs ) 有：在低收入缺粮国家中应用生物技术和诱变技术改良当地的粮食作物；一年生粮食作物与植物特性有关的根系特征突变分析；在种子作物育种中，对控制重要性状突变基因进行分子鉴定；利用诱变技术与生物技术改良热带水果；利用细胞生物学、生物技术包括诱变技术创造新的香蕉优良基因型。未来的合作研究项目将着重于利用射线诱发突变和生物学技术来控制基因，以改良作物品质以及耐土壤盐碱的特性。

19. 为了促进向发展中国家转让在合作研究项目中开发的成熟技术以及增加种质资源和育种方案，该联合计划向国际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计划资助的项目提供了科技支持。这些项目主要分布在非洲、亚洲和太平洋地区，在利用诱变技术加强种质资源方面，这些项目还提供专家服务、仪器设备和培训的支持，以便保持当地主要粮食作物和被忽视作物品种的生物多样性。

20. 其它方面的服务包括了维护粮农组织/国际原子能机构的突变品种数据库，该数据库拥有 175 种的作物和观赏及装饰植物的 2,252 个官方发放的品种数据；还包括应育种者和成员国植物科学家的要求由植物育种机构提供的植物材料辐照服务。

21. 该计划在未来将充分地加强以下三个领域的活动，第一，在主要作物和尚未得到充分利用的作物上大规模地创造突变体；第二，组织和维护突变遗传资源库和突变体资料库，通过这些数据库成员国可以获得这些资料和资源；第三，在粮农组织/国际原子能机构位于奥地利塞伯斯道夫实验室中，提供突变体分子鉴定方面的进修和其它服务。通过与亚洲开发银行的联合项目，将支持具优良营养品质的诱发突变体的利用。

#### 4. 国际昆虫生理生态研究中心 ( ICIPE )

22. 通过和国家级农业研究及推广体系及当地农民的合作，国际昆虫生理生态研究中心目前正在埃塞俄比亚、乌干达、坦桑尼亚和肯尼亚执行一系列的项目，这些项目旨在针对非洲主要作物和人类及动物疾病媒介生物，开展有害生物及媒介生物综合治理，从而减少对化学合成杀虫剂的依赖。国际昆虫生理生态研究中心在该地区主要的活动内容是发展典型的培训模式（农民实地学校和农民参与研究），从而增加农民对改进的有害生物及媒介生物综合治理（IPVM）的了解，并加强国家级农业研究及推广体系开展有害生物及媒介生物综合治理的研究并实施该方法的能力。

23. 研究领域包括如下：

- 诸如赤眼蜂的卵寄生物的研究，从而提高法国豆角的生产品质；
- 蛀秆虫寄生蜂（*Cotesia flavipes*），用于防治玉米上的斑禾草螟；
- 天然捕食动物，例如智利小钝绥螨，用于防治西红柿的红蜘蛛螨；
- 用于防治有害生物及媒介生物的含有苏云金杆菌（Bt）的产品，包括开发抗药性治理的全面战略；
- 当地出现的杆状病毒的实地评估，尤其是核多角体病毒（NPVs），以便防治非洲棉铃虫（*H. armigera*）和粘虫；

- 开发具排斥和引诱作用的伴生作物的研究，例如甘蓝和白花菜的伴生，作为防治蔬菜作物重要有害生物的“推一拉”战略，以及在防治玉米蛀秆虫中利用牧草作为引诱或排斥植物；
- 金龟子绿僵菌类真菌的试验，以用于防治诸多害虫，包括蔬菜和花卉蓟马、果蝇、白蚁、小菜蛾、采采蝇及蚊子；
- 对蝗虫、蚱猛新的昆虫病原物以及其它害虫和疾病媒介生物开展生物探索。

24. 重要的微生物和其它遗传资源的收集工作正在继续开展并将进一步加强。这些生物多样性的保存和可持续利用已被视为极为重要的工作。遗传和生物学鉴定工作正在进行之中，必要时，国际昆虫生理生态研究中心将和欧洲及南美洲先进的研究机构开展合作，以便从中筛选出更加使用的种类或品系。目前，这些收集的资源是按照国际昆虫生理生态研究中心的知识产权政策进行管理（2000年）。该政策是拟用于反映最佳实施的国际标准，并拟为国际昆虫生理生态研究中心的研究提供安全的框架。然而，整个世界在微生物和节肢动物资源的管理政策上缺乏一致性，这给国际昆虫生理生态研究中心造成了巨大的额外处理费用，在很多情况下，给拟建立的研究合作伙伴造成“降温效应”。

## 5. 美洲农业合作研究所 ( IICA )

25. 有益于农业多样性和粮食安全的生物多样性和植物遗传资源的保护，已成为美洲的战略性问题。该地区是十二个在社会经济上特别重要的作物和物种多样性起源中心其中四个中心的所在地。

26. 通过技术创新的战略领域，美洲农业合作研究所与那些支持实施植物遗传资源管理和应用的多边项目的国家开展合作，这些项目得到了“农业技术区域基金”的资助，其中这些国家本身的研究机构以及“芭蕉属—香蕉和大蕉改良的国际协作网”、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研究所、热带农业研究和培训中心均积极参与这一基金。这些项目其中包括了在番木瓜、鳄梨、咖啡、大蕉、撒尔沙植物（菝葜属）、非洲棕榈上的研究。美洲农业合作研究所还和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组织，例如粮农组织、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研究所建立了战略同盟，以便促进各国国家研究机构之间的互惠式合作，这些合作主要涉及与植物资源保存和可持续利用有关的特定技术，尤其是在加强研究机构能力的有关主题方面。美洲农业合作研究所继续帮助下列网络的运行，即“北美洲合作研究及技术转让计划”之下的“北美资源协作网”、中美洲的中美洲植物遗传资源网络、在“安第斯地区合作研究及技术转让计划”之下的安第斯植物遗传资源网络，亚马逊河热带地区“南美洲热带地区技术发明及转让合作项目”之下的亚马逊植物遗传资源网络，在“南锥地区农业技术开发合作项目”之下的南锥地区协作网，加勒比地区支持的“加勒比研究和开发研究所/加勒比地区

合作研究及技术转让计划”以及“加勒比植物遗传资源协作网”。特别值得注意的是中美洲地区由“农业发展研究国际合作中心”和“热带农业研究及培训中心”在咖啡植物遗传资源上所开展的研究工作，该项研究是在由美洲农业合作研究所支持的“咖啡研究及改良的合作研究及技术转让计划”之中，其研究内容是咖啡遗传资源的分子鉴定、嫁接砧木及杂种的生产，合作项目成员国的国家级研究机构均参加了这些研究。此外，在“农业研究及技术开发的美洲论坛”中（其技术秘书处是由美洲农业合作研究所负责），各个国家已将农业生物多样性和遗传资源的主题纳入到亚区域之间合作的优先行动路线之一。

27. 去年，该研究所开展了旨在支持植物遗传资源的政策设计和制度管理的研究，例如：中美洲未来的植物遗传资源的经济评估。重点置于生物多样性管理的制度框架上，并准备了一份有关美洲国家在该领域的总体展望的文件。这一方面对于植物遗传资源的安全管理及保存而言均是至关重要的。

28. 粮农组织、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研究所以及美洲农业合作研究所于 2000 年 6 月联合其力量共同开展了区域技术磋商活动。粮农组织和热带农业研究及培训中心以及美洲农业合作研究所还努力地在植物遗传资源网络之间的联合行动计划达成了一致意见。2001 年，在“合作研究及技术转让计划”之下，亚马逊河热带地区植物遗传资源网络和安第斯植物遗传资源网络召开了一次联合会议和植物遗传资源经济学评估的培训班。美洲农业合作研究所参与了粮农组织有关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的项目设计会议，这些项目均为了在该地区实施全球行动计划，例如由粮农组织促进的植物遗传资源信息系统。

## 6. 联合国贸易与发展会议 ( UNCTAD )

29. 联合国贸易与发展会议在传统知识 (TK) 上的工作涉及到了粮农组织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的工作。在 2000 年 2 月联合国贸易与发展会议第十届大会上，成员国决定将传统知识的保护工作作为联合国贸易与发展会议在贸易和环境领域工作的组成部分。在联合国贸易与发展会议上，将重点置于各国在政策和措施上经验交流，以便从广义上进行传统知识的保护，重点还置于政策的确定，以促进贸易和发展上的传统知识保护。

30. 自从联合国贸易与发展会议第十届会议以来，已经开展了许多的活动，包括政府间和技术上的合作。

31. 在 2000 年 10 月，联合国贸易与发展会议成员国召开了一次“传统知识保护、创新和实践的国家经验和体系的专家会议”。来自 20 个国家的 250 多位代表出席了会议，包括政府的代表、土著居民团体、非政府组织、政府间国际组织、学术届、



私营公司及国际机构等。共提供了 50 多份有关国家经验的论文，其中多数论文均可在联合国贸易与发展会议的网站（[www.unctad.org/trade\\_env](http://www.unctad.org/trade_env)）上获得。从今年起，这些论文经修改和汇总后将以书籍的形式出版。

32. 在 2001 年 2 月，联合国贸易与发展会议的货物和服务及商品贸易委员会通过了给各国政府、国际社会以及联合国贸易与发展会议的一致建议。要求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和有关政府间组织合作开展一系列的活动，其中包括：

- 开展分析工作并组织区域培训班，以便各国就传统知识有关问题进行经验交流并检查其战略；
- 帮助成员国和当地及本土社区进行政策探索，以便利用贸易及发展的传统知识。
- 帮助感兴趣的发展中国家探索保护传统知识的方法。

33. 为了对这些建议作出反应，已经开始制定一个能力建设项目即“为发展和贸易而利用传统知识”。与其它组织的合作包括与粮农组织的合作深受欢迎。建议中还拟将有关传统知识的能力建设纳入到联合国贸易与发展会议在多哈会议之后有关能力建设方面的工作之中。

34. 在正在进行和近期完成的贸易、环境和发展能力建设项目中，特别是由英国国际发展部资助的、在十个发展中国家开展的有关加强研究和政策制定能力的项目以及生物贸易、联合国贸易与发展会议/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国家项目中，传统知识得到了特别的重视。在联合国贸易与发展会议/贸易与可持续发展国际中心就“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以及发展上开展的能力建设项目中，传统知识也是受到重视的主要主题之一。“为了发展和贸易而利用传统知识”的模式已被加到“贸易列车”和“增强贸易、环境和发展能力工作组”的贸易、环境和发展能力的培训班系列之中。

35. 2002 年 4 月 3—5 日，印度政府和联合国贸易与发展会议在新德里共同召开了“传统知识商业化和保护体系的国际研讨会”。来自巴西、柬埔寨、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古巴、埃及、肯尼亚、秘鲁、菲律宾、斯里兰卡、泰国、委内瑞拉和印度的代表、许多国际专家和政府间组织均出席该研讨会。在会议发表的公报中，与会者认为必须了解各种方法的存在情况，包括各国独特的保护系统及其国际上的承认。该会议的论文及演讲稿均可在联合国贸易与发展会议的网站获得。

36. 此外，联合国贸易与发展会议赞赏粮农组织大会在 2001 年 11 月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了《国际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条约》。该条约将在农业、环境和贸

易之间起到桥梁的作用。联合国贸易与发展会议拟于今年秋天在日内瓦召开一次有关国际条约及其实施的日内瓦各磋商方的会议。

## **7.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 全球环境基金 ( GEF )**

37.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全球环境基金也支持由国家驱动的、旨在保护农业生物多样性的各种活动。目前，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全球环境基金正在拉丁美洲、北美、近东和东亚实施一个保存传统品种和作物野生近缘种的项目。这些项目均着重于作物，与此同时，正在制定中的其它项目也注重动物遗传资源的保存，包括东北亚鲑科鱼以及西非家畜的保存。在中东亚、中非和拉丁美洲也正在设定一些着重于作物的另外项目。在与农业耕地密切相关的生态系统中，可持续农业也是保护具有全球重要性的生物多样性的的重要手段之一，因此，旨在减少对这些生态系统威胁的遗传资源管理也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全球环境基金许多项目的重要特征。例如，促进对环境敏感的可可和咖啡的生产是拉丁美洲和非洲许多项目的主要内容。

## **8.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世界保护监测中心<sup>1</sup>**

38.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世界保护监测中心（UNEP—WCMC）建立于 2000 年，其是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世界生物多样性信息和评估中心。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内，该中心提供一些专门研究的服务，其包括生态系统的评估、实施环境协议的能力建设、区域和全球生物多样性信息支持、对环境和物种构成威胁的研究以及生命世界未来状况的设计。

39. 该中心从根本上来讲是个协调机构，其拥有的所有数据是通过与国家和世界各个机构的广泛合作而进行收集和管理。该中心通过我们的网站向社会的各方提供生物多样性信息，目前该网站每月被访问的次数平均为 26.5 万人次。

40. 为多边环境协议提供支持是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世界保护监测中心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20 多年来，该中心为生物多样性有关的所有缔约方提供技术和分析服务，特别是提供物种资料。在工作重点转移之后，我们这一方面的工作已经形成了新的活跃重点。目前，物种数据库已经拥有公约上所列物种的资料，特别是《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和《迁徙物种保护公约》及其相关协议的资料，以及国家和全球的濒危动植物的有关数据。这些数据是按照学名、分布、濒危目录以及完整的法律记录进行维护的。目前的工作包括濒危物种类别的鉴定、有关物种的可持续利用的数据确定、为未来物种的适当目录的制定及保护提供支持。来自数据库的出版物已经成为产业的标准，其包括：“世界自然保护联盟”濒危动植物的

---

<sup>1</sup> 欲得到更多的信息，请见：<http://www.unep-wcmc.org>

红色目录、世界濒危树种清单以及《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物种的清单以及该公约的注解目录及保存清单。

41. 通过和世界自然保护联盟的世界保护区委员会的合作，该中心还负责维护全球保护区数据库，并由此产生联合国保护区目录，其中还包括贮藏在地理信息系统的空间数据。动植物栖息地的数据，特别是温带及热带森林覆盖物和海洋数据也包括在地理信息系统之中。该中心日益致力于将中心已有的以及其它组织拥有的物种数据和空间数据相结合，并借助于物种数据库和因特网地图服务器使这些数据可通过因特网获得。目前技术的进步使得图像和声音均可容易地储存和访问，还可链接到那些具有相关数据的机构，从而增加目前可获得的信息量。

42. 向国家和区域的信息系统开发提供支持是更为重要的活动，其最终能使国家一级融入到综合的信息系统之中。目前正在开展的一个项目是帮助国家收集干燥标本集的能力建设，帮助加纳建立植物园以管理其收集的资源和活标本数据。虽然该中心服务的重点是政府间社会，但是我们对加强和教育及私人部门的合作也特别感兴趣。

43. 环境网络是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内部计划，其旨在提供环境信息服务，尽管其尚处于发展初期，但生物多样性的数据库将对该中心网络产生极大的益处。

## 9. 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 (UPOV)

44. 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 (UPOV) 是基于《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公约》(“UPOV 公约”) 之上的政府间组织。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的任务是“提供并促进有效的植物品种保护体系，从而实现鼓励植物新品种的培育并造福于社会之目的”。

45. 截止至 2002 年 4 月 1 日止，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已有 50 个成员，包括发达和发展中国家。此外，还有 9 个国家或政府间组织已经在该联盟的理事会启动了成为该联盟成员的程序，另有 39 个国家已经和该联盟的办公室联系，并表示其将按照《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公约》制定相应法规的意向。因此，预期在不久的将来约有 100 多个国家和政府间组织将成为该联盟的成员。

46. 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支持生物多样性公约的观点，但涉及知识产权的国际条约，包括《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公约》在获得遗传资源和利益共享方面应互相支持。事实上，获得遗传资源是植物育种的先决条件。利益共享的概念是《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公约》以“育种者豁免”方式表达的基本观点之一。在《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公约》中，被保护的品种仍然可以免费地用于新品种的培育。这反映了如下的概念，即全世界育种者社会需要获得所有类型的育种材料，以便在植物育种上

取得最大的进步，从而最大限度地造福于社会。

47. 在《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公约》中另外的利益共享机制是包括在“农民特权”的概念之中，在这一概念之下，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的成员可以允许农民在自己的农场中将其所收获的保护品种种子用于随后作物的种植。这一规定是符合保护育种者合法权利的条件，以确保对植物新品种的培育具有持续的激励机制，从而造福于社会。

48. 在《国际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条约》中已经认可了《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公约》这些基本概念。

49. 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主张：遗传资源的获得是使植物育种保持可持续和实质性进步的必要基本条件。该公约还十分关注对以植物育种为目的而获得遗传资源的任何限制。

50. 《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公约》规定：对符合新颖性、特异性、一致性、稳定性条件的植物品种应予以保护，不允许再加以任何更多或不同的保护条件。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并不反对以有利于对上述条件进行检查的任何方式，公开品种本身的遗传资源起源国或地理起源地，但并不同意将其作为额外的保护条件。

51. 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的能力建设计划不仅着重于制定并实施植物品种保护的基础法规，而且还重视技术基础的建立，因为这是有效地实施“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植物品种保护体系所必须的。

52. 在亚洲和太平洋地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非洲以及市场经济转型国家中七十多个国家的要求之下，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开展了能力建设活动。

53. 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运行并提供了与植物遗传资源有关的各种数据库，这些数据库可能涉及到《国际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条约》第 17 款所提及的全球信息系统。

## 10. 世界银行

54. 世界银行通过其对农业研究的贷款项目以及对国际农业研究磋商小组的积极支持和领导，积极地支持植物遗传资源的保存和利用。在许多国家中的贷款项目均具有和遗传资源有关的特定内容。例如，向秘鲁提供的一个农业研究贷款就是用于支持制定有关遗传资源的保存、管理及利用的战略计划。由世界银行资助的竞争性赠款计划也用于加强巴西、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和厄瓜多尔的遗传资源的保存和利用。世界银行每年给国际农业研究磋商小组 5000 万美元的赠款对于支持其 16 个国际农业研究中心的非原生境和原生境保存和评估工作十分重要。

55. 作为世界银行对国家资源管理及保存工作提供支持的组成部分，世界银行正致力与将生物多样性纳入其农业及环境贷款项目的主流工作之中。自 1988 年以来，世界银行已经承诺从其资金和全球环境基金中拨出 150 万美元，加上来自其它联合资助者的另外 10 亿美元，用于支持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活动。到 1999 年止，世界银行已经投资了 226 个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项目，到 2001 年及其之后尚有 100 多个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项目正在实施之中。总之，在 85 个国家和 10 个区域性多边的共同努力下这些活动正在实施之中。

56. 世界银行和瑞典国际发展机构联合已经完成了全球遗传资源管理的研究，该研究重点是 (i) 协调各国有关遗传资源的政策，(ii) 分析与决策有关的技术及经济内涵，(iii) 为发展中国家和工业化国家的政策方案提供建议。其最后报告已被诸多会议在讨论国家遗传资源政策中所引用。

57. “本土知识发展计划”旨在促进当地社区、非政府组织、政府、捐助者、民间团体以及私营企业之间的多边对话。该计划正在编制一个有关本土/传统知识及实践经验的数据库，并对非洲地区的 15 个资源中心提供了支持，支持重点是确定和传播本土/传统知识及实践经验。在政府及当地合作伙伴的共同努力下，该项目还开始帮助将本土知识纳入到世界银行项目及国家发展计划的主流工作之中，其中包括了与遗传资源有关的本土知识。

## 11.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WIPO)

58. 1998 年，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发起了一个有关知识产权 (IP)、遗传资源、传统知识 (TK) 和民族民间文化的新工作计划。在 1998—1999 年双年度中，该计划包括了三个案例研究，其研究了知识产权在生物资源应用而产生的利益共享问题中的作用，其中就知识产权和传统知识问题向 28 个国家派遣了实情调查团，这些调查产生了一个全球报告即：“传统知识拥有者对知识产权的需要及期望”。

###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知识产权和基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化政府间委员会***

59.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知识产权和基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化政府间委员会”（以下简称“该委员会”）是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大会于 2000 年 9 月成立的。该委员会的职责是促进在三个重要主题上的讨论，即在以下三种情况下产生的知识产权问题：(i) 遗传资源的获得和利益共享；(ii) 传统知识的保护，无论是否与这些资源有关；(iii) 民间文化的保护。

60. 在 2001 年 5 月召开的该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上，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成员国表示支持包含以下主题的工作计划：(A) 遗传资源：拟制定“指导性的条约准则”，并为有关遗传资源的获得和利益共享的条约式协议设计知识产权的条款。(B) 传

统知识：（1）阐明成员国希望讨论的、与知识产权有关的一些主题，以便促进对“传统知识”术语的理解；（2）评估传统知识的知识产权保护的适用性和范围，并确定需要额外保护的任何要素；（3）考虑对现有标准的修订以及制定新的标准，以使得其能有效地将传统知识文件和可查询的现有技术结合起来；（4）在知识产权的实施上，探讨帮助传统知识拥有者的方法。（C）民间文化的表达：评估和分析国家保护民间文化表达的经验。

61. 在该委员会 2001 年 12 月召开的第二届会议上，委员会批准了为实施第一届会议上已通过的任务的一些特定行动。这些行动包括：（A）遗传资源：该委员会通过了两步骤的方法以便为遗传资源合约制定模拟的知识产权条款，其中首先是为现有合约开发一个电子数据库。（B）传统知识：委员会成员要求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秘书处准备一份文件，其中应包括为传统知识的保护而可能设立的有效特别体系的要点。

62. 此外，该委员会支持对作为现有技术的传统知识开展下列活动：（i）汇编一份涉及传统知识的期刊目录，以便和专利合作条约之下的“最小文件清单”进行可能的合并；（ii）在修订审议专利申请指南过程中，考虑传统知识问题；（iii）研究公共领域的传统知识数据的电子交换问题，包括通过传统知识数据库和数字图书馆的交换；（iv）检查现有知识产权文件标准对与传统知识有关事宜的适用性问题；（v）为传统知识文件处理计划提供帮助，以便管理文件处理过程的知识产权含义。（C）民间文化：该委员会审议了“有关国家在民间文化表达上提供法律保护的经验的初步报告”，并决定秘书处应准备一份最后报告，该报告应提供分析结果、从中得出结论，并就委员会应在民间文化的表达方面开展的活动提出建议。

63. 该委员会第三届会议将于 2002 年 6 月 13—21 日召开。根据头两届会议的决定，预计在该委员会所讨论的议题中将包括：（a）合约条款电子数据库的格式和有关遗传资源获得及利益共享的实际操作；（b）现有的传统知识数据库以及与传统知识有关期刊的目录；（c）目前传统知识的知识产权保护的评估；（d）用于保护传统知识的有效特别体系的要素；（e）术语“传统知识”的定义；（f）有关保护民间文化表达的最后报告及拟定的工作计划。

### ***有关遗传资源、传统知识以及民间文化的正在进行和未来计划的活动***

64. 该委员会业已指出，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在处理这些问题的过程中应和粮农组织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的秘书处相结合，以确保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工作能继续和粮农组织、生物多样性公约以及联合国科教文组织已经进行的工作保持一致，并作为它们工作的补充。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第六届大会已经要求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就与遗传资源有关的知识产权问题开展研究。该委员会也注意到应确保这些工作和世

贸组织根据多哈部长宣言的第 19 条所开展的工作能具有协同作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在 2000—2001 年计划和预算中所包含的活动包括：（1）开展实地案例研究，这些案例在知识产权的体系下已经在寻求对传统知识实施保护；（2）对那些保护传统知识以及任何与知识产权具有相关的传统法律进行可能的研究；（3）举办有关知识产权和传统知识的培训研讨班、信息资料及远程教育课程。